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16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債 務 人 泰承木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周姿廷
人

債 務 人 凌鈺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壹佰捌拾捌萬貳仟肆佰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	---------------	----------------	------------	---------------------------

(續上頁)

01

				內者，按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 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001	2,592,240元	114年1月27日	2.075%	自114年2月28日起
002	1,046,640元	114年1月28日	2.075%	自114年3月1日起
003	1,329,962元	114年1月27日	2.075%	自114年2月28日起
004	1,234,752元	114年1月12日	2.075%	自114年2月13日起
005	3,689,700元	114年1月21日	2.075%	自114年2月22日起
006	1,989,111元	114年1月24日	2.075%	自114年2月25日起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